

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于财预指[2020]7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 (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)的通知

于都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[2020]25号)文件安排,现下达你单位资金377万元,其中居民养老保险资金377万元,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(一)加强资金管理。请你单位严格遵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赣财监[2020]12号)及《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[2020]25号)文件相关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(二)加快资金使用。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特殊转移支付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项目管理,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,尽

快提出资金分配、使用方案，并及时组织实施。对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用款计划，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救急纾困、雪中送炭的效能。

(三) 加强系统监控。请你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，必须要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，由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直达资金账务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(四) 定期进行对账。我局已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机制，请你单位与我局对口股室加强沟通衔接，定期就直达资金支出账目进行核对，确保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。

(五) 注重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在项目完成之后，及时组织绩效评价，确保直达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。

(六) 收集归总资料。请你单位加强对直达资金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总，对于直达资金台账、资金分配方案、拨付凭证等重要资料要注意留存并认真归档，以备核查。

